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16]第 B150642-O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06室邮编：100738

Suite 906,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 R. China

电话（Tel）：8610-85255500

传真（Fax）：8610-85255511

目录

释义.....	4
正文.....	7
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木瓜股份的设立	12
五、木瓜股份的独立性	15
六、木瓜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	19
七、木瓜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木瓜股份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	37
九、木瓜股份的业务	4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一、木瓜股份的主要资产	62
十二、木瓜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三、木瓜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四、木瓜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84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
十七、税务	90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91
十九、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一、 推荐机构	9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94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16]第 B150642-O

致：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瓜股份”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木瓜股份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木瓜股份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木瓜股份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就木瓜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本次

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木瓜股份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木瓜股份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木瓜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木瓜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木瓜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

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木瓜股份的有关报告引述，且不构成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木瓜股份的设立、存续、经营等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同意木瓜股份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木瓜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木瓜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木瓜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木瓜股份、公司	指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瓜有限	指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成都木瓜	指	成都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奇异	指	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
木瓜网络	指	北京木瓜网络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
木瓜创业	指	北京木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经核准更名为北京唯美南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唯美南瓜	指	北京唯美南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冬瓜科技	指	北京冬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apaya	指	Papaya，一家依照开曼群岛（Cayman）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木瓜集团	指	Papaya Group Co., Limited（木瓜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美国公司	指	PapayaMobile Inc.，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印度公司	指	Papaya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依据

印度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PapayaMobile	指	PapayaMobile，一家依据开曼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可可香港	指	COCO Mobile (HK)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小熊快跑	指	北京小熊快跑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640 号的《审计报告》
挂牌《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669 号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资产评估公司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木瓜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木瓜股份董事会全权办理木瓜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木瓜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木瓜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

二、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木瓜股份系由木瓜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12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742780927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木瓜股份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 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木瓜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瓜股份正常经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如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经营期限届满、宣告破产等应终止的情形。

根据木瓜有限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木瓜有限自 2008 年 4 月 9 日成立后，已通过 2008 至 2012 年度历次工商年检，公司 2013、201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于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木瓜股份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木瓜股份的前身木瓜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9 日。木瓜股份系由木瓜有限按其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2015 年 12 月 25 日，木瓜股份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木瓜股份系由木瓜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木瓜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瓜股份已存续满两年，且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木瓜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游戏的研发运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木瓜股份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额分别为 28,739,491.59 元、229,691,081.44 元和 202,668,823.80 元，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00%、100%和 9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瓜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游戏的研发运营，其当前的主营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机构，其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及挂牌《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根据股改《审计报告》及挂牌《审计报告》，木瓜股份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4.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资质；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情形。

5.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2）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3）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4）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

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木瓜股份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经营。

2.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木瓜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设置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科学的治理机制，具备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得以正常执行，公司治理执行情况良好，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根据木瓜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4. 根据木瓜股份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木瓜股份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违法违规行为：

（1）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2）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根据木瓜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木瓜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7. 公司设立了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木瓜股份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开展业务活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相关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木瓜股份的股权结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木瓜股份的设立”、“六、木瓜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及“七、木瓜股份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1. 木瓜股份现有发起人股东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木瓜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 6,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 木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

3. 木瓜股份股票发行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木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 木瓜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持有的木瓜股份股票在本次挂牌实施完毕后的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5. 木瓜股份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木瓜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瓜股份已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签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由木瓜股份委托国信证券负责推荐木瓜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国信证券对木瓜股份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木瓜股份已由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木瓜股份的设立

（一）木瓜股份前身木瓜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木瓜有限，木瓜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木瓜股份的股本及演变况”部分。

（二）木瓜股份的设立

1. 木瓜股份设立的程序

（1）2015年12月16日，木瓜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开元资产评估公司作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机构。

（2）2015年12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640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木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9,726,959.73元。

（3）2015年12月16日，开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5]578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木瓜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5,139.24万元。

（4）2015年12月16日，木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9,726,959.73元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6,000万元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等额分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89,726,959.73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对应的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净资产值中拥有的权益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5）2015年12月17日，木瓜股份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木瓜股份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6）2015年12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667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7日，木瓜股份全体发起人已按木瓜股份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木瓜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49,726,959.73 元，折合成 6,000 万股作为木瓜股份股本，每股面值为 1 元，剩余净资产 89,726,959.73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7)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木瓜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且选举和产生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8)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木瓜股份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742780927 的《营业执照》。

2. 木瓜股份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木瓜有限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49,726,959.73 元中的 6,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各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份数，剩余 89,726,959.7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审阅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创立大会会议文件、

《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木瓜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木瓜股份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木瓜股份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已经工商机关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木瓜股份的独立性

（一）木瓜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木瓜股份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木瓜股份及其前身木瓜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木瓜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木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2. 根据木瓜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原木瓜有限拥有的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租赁房产、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均由木瓜股份承继，木瓜股份拥有的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木瓜股份的主要财产”部分。

3. 本所律师核查了木瓜股份现有主要资产的权属登记证明等材料及木瓜股份出具的承诺，木瓜股份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木瓜股份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4. 木瓜股份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关联交易”部分，公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定价均为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已出具说明并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资产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木瓜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二）木瓜股份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木瓜股份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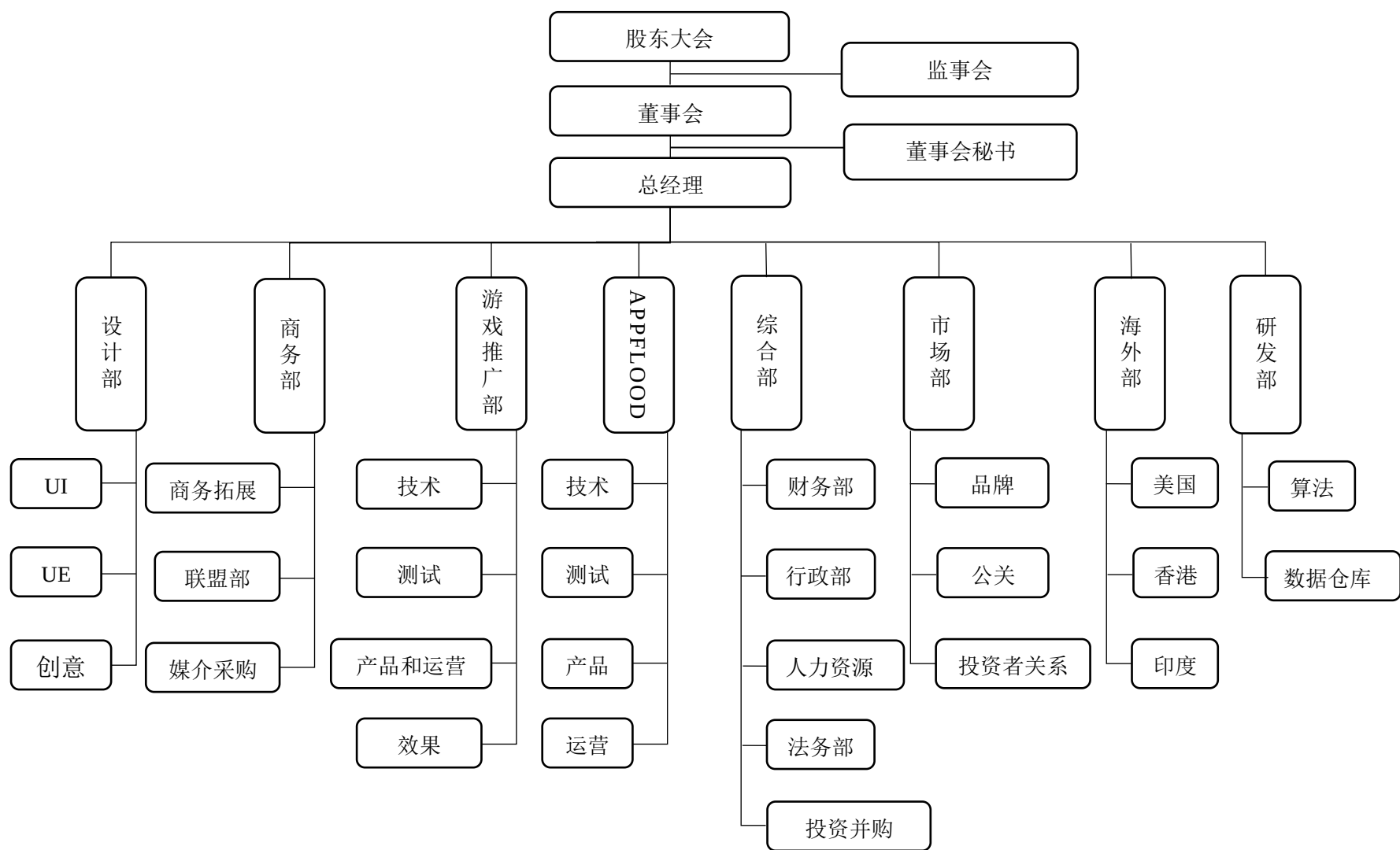
（三）木瓜股份财务独立

根据木瓜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木瓜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财务总监领导财务部门日常工作，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木瓜股份财务独立。

（四）木瓜股份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木瓜股份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监事会中包括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监事）等公司治理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在公司内部设立了职能部门，木瓜股份组织结构图如下：



上述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木瓜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规范运作，其职能的履行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木瓜股份机构独立。

（五）木瓜股份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业务合同及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及公司确认，木瓜股份目前主要从事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游戏的研发运营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部分所述。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木瓜股份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经营链条完整，拥有所从事的业务经营必须的资质和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游戏的研发运营业务体系。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木瓜股份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木瓜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木瓜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木瓜有限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关联交易”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因此，木瓜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对其业务独立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木瓜股份业务独立。

（六）木瓜股份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木瓜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木瓜股份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木瓜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木瓜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木瓜股份的发起人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及 3 名合伙企业股东组成，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其基本情况如下：

（1）沈思

沈思，女，198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30119811017****。

沈思目前直接持有木瓜股份 3,848.4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62.07%。

（2）钱文杰

钱文杰，男，198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10419810521****。

钱文杰目前直接持有木瓜股份 1,642.8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26.50%。

（3）唯美南瓜

（a）唯美南瓜的基本情况

唯美南瓜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44408544B 的《营业执照》，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向培敏，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 B 座 11 层 1105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06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65 年 7 月 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唯美南瓜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培敏	0.06	0.09%
2	赵堃亮	0.33	0.54%
3	陈霄	1.22	2.03%
4	沈蓓	2.21	3.69%
5	何建成	0.16	0.27%
6	孙艳慧	0.16	0.27%
7	张文博	0.16	0.27%
8	孙治	0.11	0.18%
9	邢美军	0.22	0.36%
10	陈松	0.16	0.27%
11	张晨龙	0.11	0.18%
12	魏阿敏	0.11	0.19%
13	张自权	4.42	7.37%
14	赵巨涛	13.83	23.04%
15	王伟伟	0.11	0.18%
16	赵师哲	0.05	0.09%
17	张兆文	0.05	0.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占涛	0.05	0.09%
19	霍九旭	0.05	0.09%
20	卫祎	0.11	0.18%
21	汪雪东	0.05	0.09%
22	闫博飞	0.05	0.09%
23	吕高攀	0.05	0.09%
24	李娟娟	0.05	0.09%
25	靳蓉	0.05	0.09%
26	王彬	0.05	0.09%
27	顾英博	0.11	0.18%
28	吕梁	0.06	0.09%
29	张伟	0.06	0.09%
30	张进先	0.06	0.09%
31	赵庆	0.06	0.09%
32	孙颐凯	0.06	0.09%
33	王通	0.06	0.09%
34	杨超	0.17	0.28%
35	李经伦	0.11	0.18%
36	赵伟	0.06	0.09%
37	解南海	0.06	0.09%
38	吴静	0.11	0.18%
39	王振璇	0.06	0.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王法英	0.06	0.09%
41	刘帅	0.06	0.09%
42	王艳	0.06	0.09%
43	申晴	0.06	0.09%
44	曹建文	0.06	0.09%
45	刘唯丹	0.06	0.09%
46	孙蓉	0.06	0.09%
47	张影	0.11	0.18%
48	覃玉婷	0.11	0.18%
49	郭明	0.5	0.83%
50	沈思	33.84	56.40%
合计		60	100%

唯美南瓜目前直接持有木瓜股份 325.8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5.25%。

（4）木瓜网络

（a）木瓜网络的基本情况

木瓜网络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48370272R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冶，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 B 座 11 层 1106 室，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65 年 7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瓜网络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冶	0.34	0.57%
2	胡博	7.68	12.80%
3	李春勇	4.32	7.20%
4	田影影	4.60	7.68%
5	王天雄	4.60	7.68%
6	蔡璐	0.58	0.96%
7	李淳	1.11	1.85%
8	李璐思	0.66	1.10%
9	袁婉冰	0.58	0.96%
10	沈琢臻	0.3	0.50%
11	沈蓓	0.9	1.5%
12	邢丰	0.39	0.65%
13	程伟	4.60	7.68%
14	沈思	8.64	14.41%
15	常乐	5.77	9.61%
16	郭明	0.58	0.96%
17	张亮	11.70	19.50%
18	李经伦	0.58	0.96%
19	张文茂	0.47	0.78%
20	王丽娜	0.17	0.28%
21	李蓉	0.17	0.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周琦皓	0.17	0.28%
23	陈志龙	0.17	0.28%
24	王晓龙	0.17	0.28%
25	何双佚	0.75	1.25%
合计		60	100%

木瓜网络目前直接持有木瓜股份 106.2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1.71%。

（5）冬瓜科技

（a）冬瓜科技的基本情况

冬瓜科技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4837955XD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蓉，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 B 座 1107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65 年 7 月 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冬瓜科技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蓉	0.6	1%
2	沈思	59.4	99%
合计		60	100%

冬瓜科技目前直接持有木瓜股份 276.8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4.4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该等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发起人

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木瓜股份系木瓜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木瓜股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木瓜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木瓜股份。

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思	3,848.40	64.14%	净资产折股
2	钱文杰	1,642.80	27.38%	净资产折股
3	唯美南瓜	325.80	5.43%	净资产折股
4	木瓜网络	106.20	1.77%	净资产折股
5	冬瓜科技	76.80	1.2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	100.00%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667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木瓜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木瓜有限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6,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木瓜有限变更为木瓜股份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木瓜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木瓜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木瓜股份现有股东

1. 木瓜股份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瓜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为木瓜股份设立时的 5 名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瓜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沈思	3,848.40	62.07%	自然人
2	钱文杰	1,642.80	26.50%	自然人
3	唯美南瓜	325.80	5.25%	有限合伙
4	木瓜网络	106.20	1.71%	有限合伙
5	冬瓜科技	276.80	4.47%	有限合伙
合计		6,200.00	100.00%	

2. 股东主体资格

（1） 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的 5 名股东中，唯美南瓜、木瓜网络、冬瓜科技为非自然人股东。

（a） 唯美南瓜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唯美南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唯美南瓜的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六、（一）、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唯美南瓜未投资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也不属于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b） 木瓜网络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木瓜网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木瓜网络的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六、（一）、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木瓜网络未投资

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也不属于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c) 冬瓜科技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冬瓜科技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冬瓜科技的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六、（一）、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冬瓜科技未投资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也不属于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同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各股东数量、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备《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 本所律师经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为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为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确认，未在上述平台上发现公司各股东存在作为涉及诉讼仲裁的被执行方且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具备担任木瓜股份股东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资格的适格性要求。

（三） 发起人及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1. 木瓜股份整体变更设立之前

木瓜股份整体变更设立之前，股东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木瓜股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2. 木瓜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木瓜股份是由木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木瓜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木瓜股份承继。木瓜股份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木瓜股份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木瓜股份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木瓜股份的设立”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木瓜股份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其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将上述资产投入木瓜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沈思、钱文杰。具体情况如下：

1. 木瓜有限在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搭建期间（红筹架构搭建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木瓜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0年5月，沈思、钱文杰、木瓜有限与移动奇异签署一系列控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协议》、《授权委托书》等，以下合称“控制协议”，移动奇异境外股东 Papaya 由此通过移动奇异对木瓜有限进行协议控制。

2011年4月，PapayaB轮融资完成后，沈思持有 Papaya 15,419,925 股普通股（占 Papaya 股份总数的 31.86%）、钱文杰持有 Papaya 9,251,955 股普通股（占 Papaya 股份总数的 19.12%），沈思、钱文杰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于 Papaya 股东会、董事会以及 Papaya 及其直接、间接或协议控制方式控制的其他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司（含木瓜有限）经营管理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前述公司。一致行动人沈思、钱文杰合计持有 Papaya 24,671,880 股普通股（占 Papaya 股份总数的 50.98%）。

Papaya 境外投资人股东 DCM VI, L.P.、Keytone Ventures II, L.P.、A-Fund, L.P.、Jeremy Chau、Shannon Bauman、Deng Feng（以下合称“境外投资人”）于 201

6 年 1 月 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对于 Papaya 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移动奇异、木瓜有限以及 PapayaMobile、COCO Mobile (HK) LIMITED、PAPAYAMOBILE INC、PAPAYA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Papaya Group Co., Limited 等境外附属公司，以下合称“被投资主体”）的投资为财务投资，投资目的主要在于通过所投资股权的增值实现投资收益后退出被投资主体者，并不在于获得被投资主体的实际控制权，也无意干涉被投资主体团队人员对于被投资主体实际运营的决策和管理；境外投资人确认促使其对 Papaya 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的决定因素不仅在于被投资主体所实际从事的业务，更在于其对于被投资主体经营管理团队的充分认同，保持原经营管理团队对于被投资主体的实际控制符合其的利益和投资目的；沈思、钱文杰及其经营管理团队具有突出的运营能力和管理能力，境外投资人充分认可其经营理念，在被投资主体决策上均尊重沈思、钱文杰及其管理团队的运营管理决策意见，并在被投资主体的股东会、董事会所决议的所有事项上均与其保持了一致，对沈思、钱文杰及其经营管理团队所提出的所有关于被投资主体的提案均给予支持，未曾单方就此提出任何决议和决策；境外投资人在持有 Papaya 股权期间，未曾基于涉及被投资主体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对沈思、钱文杰及其管理团队的决策提出反对；控制协议自签署生效至被终止之日并未实际履行，境外投资人从未基于该等控制协议安排实际控制木瓜有限，木瓜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均系沈思、钱文杰按照其自身意愿表决并签署，未发生移动奇异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的情形；境外投资人与 Papaya 及相关方在相关投资协议或控制协议安排中所约定的权利仅系为保护境外投资人投资目的及利益而设定，并非为获得被投资主体的实际控制权。

此外，在木瓜有限的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搭建期间，沈思、钱文杰持有木瓜有限的全部股权，故综上所述，木瓜有限在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搭建期间，木瓜有限由沈思、钱文杰实际控制，沈思、钱文杰为木瓜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木瓜有限及木瓜股份于红筹架构拆除后（红筹架构拆除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木瓜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5 年 5 月 25 日，沈思、钱文杰、木瓜有限与移动奇异签署 VIE 终止协议，

对原签署的控制协议及其所议协议控制事宜进行终止。

2015年5月25日，沈思、钱文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木瓜有限股东会以及木瓜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的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及股份公司。根据该《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任一方拟就有关木瓜有限或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先行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比例较多的股东意见为准；该《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如下两者日期中孰早之日为止：（1）协议签署届满36个月；（2）沈思和钱文杰中全部或任一方不再持有公司或股份公司股份之日。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七、木瓜股份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自2012年2月17日至2015年7月29日，沈思持有木瓜有限70%股权、钱文杰持有木瓜有限其余30%股权；自2015年7月30日至2016年1月5日，沈思直接持有木瓜有限及股份公司64.14%股权、钱文杰持有木瓜有限及股份公司27.38%股权，沈思及钱文杰合计持有木瓜有限及股份公司91.52%股权，木瓜创业、木瓜网络及冬瓜科技合计持有木瓜有限及股份公司其余8.48%股权；自2016年1月6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思直接持有木瓜有限及股份公司62.07%股权、钱文杰持有木瓜有限及股份公司26.50%股权，沈思及钱文杰合计持有木瓜有限及股份公司88.57%股权，唯美南瓜、木瓜网络及冬瓜科技合计持有木瓜有限及股份公司其余11.43%股权。

故综上所述，自红筹架构拆除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木瓜有限及木瓜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沈思、钱文杰。

七、木瓜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一）木瓜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1. 木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木瓜有限于2008年4月9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思，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静淑

苑路 2 号 602B，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木瓜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思	49	98%
2	钱文杰	1	2%
合计		50	100%

2. 木瓜有限的设立过程

（1）2008 年 3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12884328 号），同意预先核准北京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2008 年 3 月 25 日，公司股东沈思、钱文杰签署了《北京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沈思出资 49 万元、钱文杰出资 1 万元共同设立。

（3）北京鸿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京鸿嘉验字（2008）第 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25 日，木瓜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4）木瓜有限于 2008 年 4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0109349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木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登记，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木瓜有限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 2010 年 5 月，股权质押设立

2010年5月26日，沈思、钱文杰与移动奇异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沈思将其持有木瓜有限的全部股权（对应49万元出资额）、钱文杰将其持有木瓜有限的全部股权（对应1万元出资额）质押给移动奇异，作为木瓜有限与移动奇异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担保，前述股权质押期限为十年。

2010年5月26日，沈思、钱文杰就前述股权质押事宜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2. 2010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1日，木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本次新增的50万元注册资本由沈思以货币形式认缴；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21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正大验字（2010）第B9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12日，已收到沈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就本次增资，木瓜有限于2010年7月2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木瓜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思	99	99%
2	钱文杰	1	1%
合计		100	100%

3. 2011年4月，股权质押变更

鉴于前述增资事宜，2011年4月25日，沈思、钱文杰与移动奇异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修正案》并办理了股权质押变更登记，沈思将其持有木瓜有限增资后的全部股权（对应99万元出资额）、钱文杰将其持有木瓜有限增资后的全部股权（对应1万元出资额）质押给移动奇异，作为木瓜有限与移动奇异签订的《独家业务

合作协议》的担保，股权质押期限为十年。

4. 2012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13 日，木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沈思增加实缴货币 601 万元，钱文杰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299 万元，本次增资后沈思货币出资 700 万元，钱文杰货币出资 30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2 月 9 日，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恒验字[2012]第 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9 日，已收到沈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601 万元，钱文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99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就本次增资，木瓜有限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木瓜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思	700	70%
2	钱文杰	300	30%
合计		1,000	100%

5. 2015 年 7 月，股权质押注销

2015 年 5 月 25 日，移动奇异、木瓜有限与沈思、钱文杰签署《对现有控制文件的终止协议》，终止沈思、钱文杰与移动奇异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及 2011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修正案》等文件。

2015 年 7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3301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及（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3302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出质人沈思、钱文杰与质权人

移动奇异之间的股权质押已于该日注销。

6. 2015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2 日，木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木瓜创业、木瓜网络、冬瓜科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996.3 万元：沈思投入 10,395.5 万元人民币，其中 580.5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9,815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钱文杰投入 4,435.5 万元人民币，其中 246.5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4,189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木瓜创业出资 108.35 万元人民币；木瓜网络出资 35.29 万元人民币；冬瓜科技出资 25.66 万元人民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就本次增资，木瓜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行凭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就本次增资所需缴纳的出资款，各股东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木瓜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思	1,280.50	64.14%
2	钱文杰	546.50	27.38%
3	木瓜创业	108.35	5.43%
4	木瓜网络	35.29	1.77%
5	冬瓜科技	25.66	1.28%
合计		1,996.30	100.00%

（三）木瓜股份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木瓜股份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木瓜有限依法整体变更成立，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沈思	3,848.40	64.14%
2	钱文杰	1,642.80	27.38%
3	木瓜创业	325.80	5.43%
4	木瓜网络	106.20	1.77%
5	冬瓜科技	76.80	1.28%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667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木瓜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木瓜有限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6,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木瓜有限变更为木瓜股份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5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木瓜股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742780927 的《营业执照》。木瓜股份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 B 座 12（11）层 1202，法定代表人为沈思，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木瓜股份阶段历次变更情况

2016 年 1 月 6 日，木瓜股份通过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6,200 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由冬瓜科技认购，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3 元，总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06 万元，其中人民币 2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剩余 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公司本次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已收到冬瓜科技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 206 万元，其中人民币 2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木瓜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思	3,848.40	62.07%
2	钱文杰	1,642.80	26.50%
3	唯美南瓜	325.80	5.25%
4	木瓜网络	106.20	1.71%
5	冬瓜科技	276.80	4.47%
合计		6,200.00	100.00%

就本次增资事宜，木瓜股份已经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提出变更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就本次增资事宜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五）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木瓜股份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瓜股份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公司股东沈思、钱文杰、唯美南瓜、木瓜网络以及冬瓜科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木瓜股份股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也不存在因股权转让而产生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木瓜有限和木瓜股份设立至今的股本和股权变动均符

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瓜股份股东所持的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八、木瓜股份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

（一）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瓜移动于中国大陆境内设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成都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并于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木瓜集团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木瓜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22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木瓜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582645369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木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天府软件园 G 区三号楼 4 层 401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蓓，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并提供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2）成都木瓜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成都木瓜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蓓，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765 号天府软件园 A 区 1 号楼 207 号，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并提供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成都木瓜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木瓜有限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成都木瓜的设立过程

2011 年 8 月 1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1 第 023380 号），同意预先核准成都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11 年 8 月 1 日，股东木瓜有限签署了《成都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都木瓜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木瓜有限出资设立。

四川永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永立验字[2011]第 1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17 日，成都木瓜已收到股东木瓜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成都木瓜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5101090001991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成都木瓜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和登记，合法有效，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4）成都木瓜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成都木瓜成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移动奇异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移动奇异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450135278 号的《营业执照》，移动奇异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 B 座十二层（十一层）1201，法定代表人为沈思，注册资本为 5,693.7982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30 年 5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研究、设计、开发手机应用程序；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自由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移动奇异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移动奇异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法定代表

人为沈思，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静淑苑路2号500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设计、开发手机应用程序；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自有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产品”。移动奇异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Papaya	210	100%
合计		210	100%

（3）移动奇异的设立过程

2010年4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名称预核（外）字[2010]第0001406号），同意预先核准移动奇异公司名称。

2010年5月5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外资企业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10]276号），批准Papaya在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设立外资企业移动奇异；移动奇异的投资总额为3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

2010年5月6日，移动奇异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10]17398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5月11日，移动奇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501352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8月19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永昭阳验字（2010）第9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8月10日，移动奇异收到股东Papaya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0万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8月31日，移动奇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移动奇异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和登记，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4) 移动奇异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a)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 日，移动奇异股东 Papaya 做出股东决定，将移动奇异的投资总额由 300 万美元增加至 69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10 万美元增加至 349 万美元，所增注册资本为美元现汇。

2011 年 7 月 10 日，移动奇异股东 Papaya 签署移动奇异的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7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581 号），同意移动奇异的投资总额由 300 万美元增加至 69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10 万美元增加至 349 万美元，增资额以美元现汇入资；同意移动奇异的章程修正案。

移动奇异就此次增资事宜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10]1739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1 月 3 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永昭阳验字(2011)第 1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移动奇异已收到 Papaya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49 万美元，占移动奇异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12 月 7 日，移动奇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移动奇异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Papaya	349	100%
合计		349	100%

(b) 2012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 日，移动奇异股东 Papaya 做出股东决定，将移动奇异的投资总额由 698 万美元增加至 87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49 万美元增加至 439 万美元，所增注册资本为美元现汇。

2012 年 8 月 15 日，移动奇异股东 Papaya 签署移动奇异的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2]640 号），同意移动奇异的投资总额由 698 万美元增加至 87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49 万美元增加至 439 万美元，增资额以美元现汇入资；同意移动奇异的章程修正案。

移动奇异就此次增资事宜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10]1739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0 月 15 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永昭阳验字（2012）第 0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移动奇异已收到 Papaya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439 万美元，占移动奇异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11 月 29 日，移动奇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移动奇异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Papaya	439	100%
合计		439	100%

(c) 2013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2 月 5 日，移动奇异股东 Papaya 做出股东决定，将移动奇异的投资总额由 878 万美元增加至 1,77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439 万美元增加至 889 万美元，所增注册资本为美元现汇。

2013 年 2 月 21 日，移动奇异股东 Papaya 签署移动奇异的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3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3]188 号），同意移动奇异的投资总额由 878 万美元增加至 1,77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439 万美元增加至 889 万美元，增资额以美元现汇入资；同意移动奇异的章程修正案。

移动奇异就此次增资事宜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10]1739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4 月 26 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永昭阳验字(2013)第 0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移动奇异已收到 Papaya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889 万美元，占移动奇异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5 月 14 日，移动奇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移动奇异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Papaya	889	100%
合计		889	100%

(d) 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移动奇异股东 Papaya 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移动奇异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移动奇异 100%股权以 300 万元对价转让给木瓜有限。

同日，Papaya 与木瓜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 Papaya 将其持有的移动奇异 100%股权转让给木瓜有限。

同日，木瓜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木瓜有限作为移动奇异的唯一股东，移动奇异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移动奇异的注册资本由 889 万美元按照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5,693.7982 万元，并签署新的移动奇异的章程。

2015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526 号），同意移动奇异的股东 Papaya 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木瓜有限。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移动奇异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8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移动奇异核发了注册号为110000450135278号的《营业执照》。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移动奇异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木瓜有限	5,693.7982	100%
合计		5,693.7982	100%

3. Papaya Group Co., Limited（木瓜集团）

Papaya Group Co., Limited（木瓜集团）是一家设立于香港的有限公司。木瓜集团设立于2015年6月29日，编号为2256855，地址为11/F, SHUM TOWER NO. 26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根据木瓜有限股东会做出的决议，木瓜有限全体股东同意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木瓜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瓜集团已于2015年7月3日取得了北京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500699号），于2015年8月10日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出具的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木瓜集团的投资总额为2,400万美元。公司已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境外投资备案申请材料（“发改委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发改委备案仍在进行中。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公司投资设立木瓜集团所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登记事宜，若因公司境外投资发改委备案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办理的手续事宜而被相关部门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情形，其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香港律师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6年1月11日，木瓜集团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经香港律师核查，在香港最高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小额索赔法庭、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无任何涉及木瓜集团的诉讼。

（二）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八、（四）海外投资”部分所述木瓜股份通过其子公司木瓜集团在境外间接投资情况外，木瓜股份不存在其他分支机构。

（三）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瓜股份无参股公司。

（四）海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瓜股份通过其子公司木瓜集团在境外间接投资情况如下：

1. PapayaMobile Inc.（美国公司）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PapayaMobile Inc. 是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apayaMobile Inc.
设立日期	2010年9月1日
设立地	美国特拉华州
登记地址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in the City of Dover, County of Kent, Delaware 19901.
已发行股本	50,000美元
股东（持股比例）	木瓜集团（100%）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公司除涉及两起劳动争议案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木瓜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部分），美国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或加利福尼亚州无其他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或存在威胁的法律、仲裁、行政诉讼；美国公司未曾受到美国政府机构的处罚，未曾违反美国特拉华州或加利福尼亚州的任何法律；美国公司不违反美国或

加利福尼亚州关于劳动就业、社会福利（包括各种养老金）、消防控制、电信、网络、科技、关税或工业和商业的法律，不存在任何与上述内容相关的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2. Papaya

根据开曼律师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Papaya 是一家依据开曼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apaya
设立日期	2009年11月24日
设立地	开曼群岛
登记地址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	12,631,045股A轮优先股，9,094,123股B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
股东（持股比例）	木瓜集团（100%）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apaya 未曾受到任何政府机构的处罚，未曾违反任何开曼群岛法律；基于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在开曼群岛大法院的调查，无任何针对 Papaya 的判决，无任何关于 Papaya 的法律或行政诉讼以及任何清算的请愿书。

3. Papaya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公司）

根据印度律师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Papaya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是一家依据印度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apaya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设立日期	2015年3月23日
设立地	印度德里

登记地址	House No.C-63,Ground Floor,, Rajan Babu Road,Adarsh Nagar,Delhi - 110033,Delhi, INDIA
已发行股本	500,000股，每股面值10卢比
股东（持股比例）	木瓜集团（99.999%），Papaya（0.001%）

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公司在印度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或存在威胁的法律、仲裁、行政诉讼；印度公司未曾受到政府机构的处罚，未曾违反印度任何法律；印度公司未违反印度关于劳动就业、社会福利（包括各种养老金）、消防控制、电信、网络、科技、关税或工业和商业的法律，不存在任何与上述内容相关的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4. PapayaMobile (Cayman)

根据开曼律师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PapayaMobile (Cayman)是一家依据开曼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apayaMobile (Cayman)
设立日期	2015年1月2日
设立地	开曼群岛
登记地址	Sertus Chambers,P.O.Box 2547,Cassia Court,Camana Bay,Grand Cayman,Cayma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股东（持股比例）	Papaya（100%）

根据开曼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书，自 PapayaMobile 设立以来其未曾违反任何开曼群岛法律；基于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在开曼群岛大法院的调查，自 PapayaMobile 设立以来，在开曼群岛大法院无任何正在进行的针对 PapayaMobile 的行动或请愿书。

5. COCO Mobile (HK) Limited（可可香港）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COCO Mobile (HK) Limited 是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OCO Mobile (HK) Limited
设立日期	2015年1月9日
设立地	中国香港
登记地址	RM 504,5/F VALLEY CTR 80-82 MORRISON HILL RD WANCHAI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股东（持股比例）	PapayaMobile (Cayman)（100%）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香港最高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小额索赔法庭、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无任何涉及可可香港的诉讼。

九、木瓜股份的业务

（一）木瓜股份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游戏的研发运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未超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木瓜股份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与其从事目前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木瓜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100840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颁发的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100840 号），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木瓜有限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文化局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2]0544-174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北京市文化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更新后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5]0686-316 号），经营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三）木瓜股份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木瓜有限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游戏的研发运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木瓜股份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瓜股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破产申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木瓜股份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由木瓜集团、美国公司和印度公司分别在香港、美国和印度开展，主营业务为移动广告投放、游戏研发和运营。根据香港律师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木瓜集团有权从事香港法律、规则、条例及公司章程允许的商业活动；根据美国律师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公司从事的业务已获得全部政府授权，符合美国特拉华州或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以及美国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根据印度律师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公司从事的业务已获得全部政府授权，符合印度公司法以及印度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木瓜股份的关联方包括：

1. 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沈思、钱文杰。

2.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木瓜有限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 1 所列示：

表 1：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号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实际控制人在 关联方的持股 比例或任职情 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期限
1	小熊快跑	2015.06. 12	11010801 9298591	10	田影影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 B 座 11 层 1104 室	沈思持股 9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美容美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健身场馆预定	2015.06.12-2045.06.11
2	深圳市力通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2.03. 26	44030110 3582264	100	李黎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东 601 室	沈思持股 90%，并任董事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	办公室租赁业务	2002.03.26-2017.03.26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沈思、钱文杰、唯美南瓜，其分别直接持有木瓜有限 62.07%、26.50%和 5.25% 股权。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以及“六、（二）木瓜股份现有股东”部分。

4. 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一）子公司”部分。

5. 参股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三）参股公司”部分。

6.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瓜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木瓜股份关系
1	沈思	董事长/总经理
2	钱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霄	董事
4	李经伦	董事
5	赵巨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王天雄	监事会主席
7	向培敏	监事
8	孙冶	监事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唯美南瓜、冬瓜科技、木瓜网络，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部分。

8. 其他关联方

根据木瓜股份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包括如下表 2 所列示：

表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号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与木瓜股份的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期限
1	深圳市力通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2.03.26	440301103582264	100	李黎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东601室	李黎(沈思母亲)持股10%，并任董事长、总经理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	房屋租赁业务	2002.03.26-2017.03.26
2	深圳市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3.01.18	440301103053238	100	沈全洪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55号工艺大厦1栋404室	李黎(沈思母亲)持股90%，并任董事、总经理；沈全洪(沈思父亲)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物业租赁。	房屋租赁业务	1993.01.18-2019.01.18
3	深圳市力通鑫实业有限公司	2015.06.25	440301113205963	50	沈全洪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华路55号工艺大厦1栋五楼	沈全洪(沈思父亲)持股1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李黎(沈思母亲)持股90%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房屋租赁业务	2015.06.25-长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号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与木瓜股份的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期限
4	深圳市金瓜科创技术有限公司	2015.03.30	440307112456581	50	沈全洪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6 楼	李黎(沈思母亲)持股 5%; 深圳市力通鑫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5%; 沈全洪(沈思父亲)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国内贸易; 自有物业租赁;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 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 信息技术咨询; 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房屋租赁 租赁	2015.03.30-长期
5	荆州市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2.07.04	421000000033650	1,000	杨亚华	沙市区塔桥路 60 号	沈全洪(沈思父亲)持股 50%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 房屋出租。	房屋租赁 业务	1992.07.04-长期
6	北京联宇益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2.07.22	110109003967647	1,000	谢毅斌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龙园路 8 号 A1-04A 号	金鹏(沈思配偶)持股 19%; 并任董事长	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及销售; 网络技术服务; 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加速 服务	2002.07.22-2022.07.2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号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与木瓜股份的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期限
7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16	911101083994169393	100	王孟秋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55 号 3 层 01-A270	金鹏(沈思配偶)任董事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和通讯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该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之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硬件开发	2014.05.16-2035.10.11
8	小熊快跑	2015.06.12	110108019298591	10	田影影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 B 座 11 层 1104 室	田影影(董事李经伦配偶)持股 1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王天雄任产品总监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美容美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健身场馆预定	2015.06.12-2045.06.11
9	西安天都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7.07.05	610125100004104	330	冯都勤	户县庞光工业园区七号路东段	李天武(董事李经纶父亲)持股 24.5%,并任总经理	非标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化工、制药、乳品、环保设备的制造及安装;钣金、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机械制造	2007.07.05-长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号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与木瓜股份的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期限
10	eLong, Inc.	-	-	-	-	开曼群岛	赵巨涛任独 立董事	-	在线旅游	-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木瓜股份及其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小熊快跑	咨询服务收入	1,615,548.48
小熊快跑	广告收入	383,173.58
合并		1,998,722.06

2015 年 5 月 1 日，移动奇异与小熊快跑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约定由移动奇异向小熊快跑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美术设计咨询服务。根据挂牌《审计报告》，移动奇异与小熊快跑 2015 年 1-9 月咨询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615,548.48 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木瓜有限与小熊快跑签订《信息推广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由木瓜有限向小熊快跑提供产品或信息推广服务。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木瓜有限与小熊快跑 2015 年 1-9 月提供产品或信息推广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383,173.58 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木瓜股份及其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	小熊快跑	406,164.00	-	-
其他应收款	沈思	2,332,929.42	897,964.53	9,509,555.09
其他应收款	钱文杰	-	91,785.00	-
其他应收款	小熊快跑	1,101,775.84	-	-
其他应付款	沈思	606,803.50	668,403.77	-
其他应付款	小熊快跑	442,495.8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与小熊快跑之间的应收账款为业务往来款项；前述与沈思、钱文杰、小熊快跑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为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5年12月22日，木瓜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鉴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名，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2月22日，木瓜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王天雄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对木瓜有限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及曾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进行确认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2016年1月6日，木瓜股份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各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股东经审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但已由关联方全部偿还完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承诺将严格杜绝向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016年1月6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确认函》，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明确公司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但前述关联交易系为公司业务发展之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承诺所有重大交易事项均按照公司管理制度执行，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如因公司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利益造

成损害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已得到了关联股东以外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确认，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形，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木瓜股份已在《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表决制度和公允决策程序，避免关联交易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木瓜股份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包括：木瓜股份将尽量避免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1）对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可避免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2）对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

木瓜股份全体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木瓜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

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3、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不通过与木瓜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有损木瓜股份及木瓜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木瓜股份已采取积极措施，制订有关制度，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木瓜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规范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且木瓜股份与股东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作出了相关确认和承诺，确保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木瓜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瓜股份已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钱文杰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思持有小熊快跑 90% 的股权；持有深圳市力通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并任董事。小熊快跑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美容美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在线健身场馆预定业务。深圳市力通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主营业务为办公室租赁业务。

根据公司及相关各方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投资于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不存在于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木瓜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木瓜移动（注：指木瓜股份，下同）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的情形；本人日后也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木瓜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木瓜移动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若本人作为木瓜移动股东期间与木瓜移动建立任何形式的劳动、雇佣关系，无论是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木瓜移动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木瓜移动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本人如若拟出售与木瓜移动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木瓜移动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4、如木瓜移动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木瓜移动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木瓜移动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木瓜移动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木瓜移动；（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木瓜移动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5、本人作为木瓜移动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均持续有效；6、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方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本方不存在于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木瓜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木瓜移动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的情形；2、本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木瓜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木瓜移动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

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本方如若拟出售与木瓜移动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木瓜移动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4、本方作为木瓜移动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均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根据木瓜股份和其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并已就相关情况做出承诺或采取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木瓜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就防范同业竞争做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木瓜股份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瓜股份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瓜股份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三）无形资产及使用情况

1. 商标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	---------	-----	-----	------	----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1		9864613	木瓜有限	2012.10.21-2022.10.20	41
2		9864640	木瓜有限	2012.12.21-2022.12.20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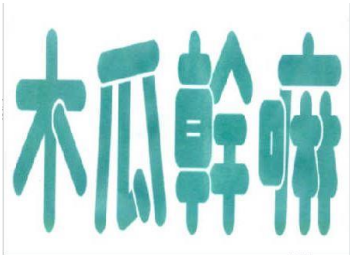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地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日期	类别
1	SmartConvert	美国	4709818	木瓜有限	2015.03.24	09
2	SmartConvert	美国	4709819	木瓜有限	2015.03.24	35
3	SmartConvert	美国	4709820	木瓜有限	2015.03.24	42
4	APPFLOOD	美国	4454921	木瓜有限	2013.12.24	09
5	APPFLOOD	美国	4454923	木瓜有限	2013.12.24	35
6	APPFLOOD	美国	4454924	木瓜有限	2013.12.24	42

（2）申请中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境内商标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期
----	---------	-----	----	-----	------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15735922	38	木瓜有限	2014.11.19
2.		16550474	35	木瓜有限	2015.03.24
3.		16550475	9	木瓜有限	2015.03.24
4.		16550476	38	木瓜有限	2015.03.24
5.		16550477	42	木瓜有限	2015.03.2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申请序列号	申请人	申请注册地	申请日期	类别
1.	Big Win Casino	86631888	木瓜有限	美国	2015.5.15	41
2.	Big Win Casino	86631887	木瓜有限	美国	2015.5.15	09
3.	Bingo Fever	86631885	木瓜有限	美国	2015.5.15	41
4.	Bingo Fever	86631883	木瓜有限	美国	2015.5.15	09
5.	Bingo Crush	86631882	木瓜有限	美国	2015.5.15	41
6.	Bingo Crush	86631881	木瓜有限	美国	2015.5.15	09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申请序列号	申请人	申请注册地	申请日期	类别
7.	Slots Fever	86631880	木瓜有限	美国	2015.5.15	41
8.	Slots Fever	86631878	木瓜有限	美国	2015.5.15	09

2. 专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瓜股份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权。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Bingo Fever》游戏软件 V1.0	木瓜有限	2012.07.26	2012.08.22	全部权利	2014SR095746
2	《Papaya Farm 2011》.游戏软件 V1.0	木瓜有限	2013.09.10	2013.10.21	全部权利	2014SR095499
3	《Poker Fever》游戏软件 V1.0,.	木瓜有限	2012.09.12	2012.10.24	全部权利	2014SR095591
4	《Slots Fever》游戏软件 V1.0	木瓜有限	2012.11.07	2012.12.14	全部权利	2014SR096960
5	《木瓜 PaPa 鱼》游戏软件 V1.0	木瓜有限	2013.11.05	2013.12.10	全部权利	2014SR095525
6	木瓜联盟 (Appflood) 广告平台[简称 Appflood]V1.0	木瓜有限	2013.07.10	2013.08.21	全部权利	2014SR096872
7	“糖果翻滚吧”游戏软件 V1.0	木瓜有限	2014.09.15	2014.10.16	全部权利	2014SR200449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域名	使用权人	到期日
1	kiwisns.com	木瓜股份	2018.01.20
2	papayamobile.com	木瓜股份	2017.11.09
3	papayamobile.cn	木瓜股份	2016.01.19
4	appflood.com	木瓜股份	2020.09.30
5	appflood.cn	木瓜股份	2017.07.16

（四）租赁房产

1. 木瓜有限的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了 1 处房产，该处房产是由移动奇异与房屋产权人联众数字娱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木瓜有限书面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免费转租予木瓜有限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产权证明
移动奇异	木瓜有限	2014.09.18-2017.09.17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B座1202室	240	京房权证海涉移字第0036003号

2. 移动奇异的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瓜股份子公司移动奇异租赁了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产权证明
联众数字娱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移动奇异	2014.09.18-2017.09.17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B座十一层（电梯楼层第12层）	1,816.99	京房权证海涉移字第0036003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瓜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租赁协议均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如果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而必须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木瓜股份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问题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木瓜股份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电子通讯设备等，该等设备系公司自购或租赁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其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限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木瓜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木瓜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订立和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木瓜股份/ 下属子公司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1	Baidu (Hong Kong) Ltd	Papaya	Mobile Application Promo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2014.01.01	2014.01.01-2015.01.01	按月结算	网络推广服务
2	Baidu (Hong Kong) Ltd	Papaya	Mobile Application Promo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2015.01.02	2015.01.02-2016.01.01	按月结算	网络推广服务
3	Ultrapower 360 Ptd. Ltd	Papaya	Service Agreement for Advertising Services	2014.09.11	2014.09.11-2015.09.10	按月结算	网络推广服务
4	Mobimagi c Co., Ltd	Papaya	移动应用推广合作框架协议	2015.06.01	2015.06.01-2016.06.01	按月结算	网络推广服务
5	Sungy Mobile Limited.	Papaya	DISTRIBUTION AGREEMENT	2014.12.15	2014.12.1-2015.11.30	按月结算	网络推广服务
6	北京畅游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Papaya	信息服务合同	2014.02.03	2014.02.03-2015.12.31	按月结算	网络推广服务
7	北京畅游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木瓜股份	信息服务合同	2014.08.01	2014.08.01-2016.09.01	按月结算	网络推广服务
8	Mobotap Inc.	Papaya	合作协议	2014.06.01	2014.06.01-2015.05	按月结算	网络推广

序号	合同对方	木瓜股份/ 下属子公司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31		服务
9	上海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apaya	合作协议	2015.02.02	不定期	按月结算	网络推广服务
10	Quikr India (Pvt.) Ltd	木瓜股份	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协议	2014.11.21	2014.11.21-2015.11.22	按月结算	网络推广服务
11	Google Inc.	Papaya	Google Play Terms Service	2013.01	无固定期限	按月结算	网络推广服务

2. 授信、借款与担保协议

根据 Papaya 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CL201409003），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向 Papaya 提供总额度为 5,000,000 美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Papaya 已取得该《授信协议》（编号：CL201409003）授信额度内借款 1,712,079.42 美元。

根据木瓜有限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的《保证协议（最高额）》（编号：CL201409003-GA-1），木瓜有限为 Papaya 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于债权确定期间（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内签署或履行的主债权债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CL20140900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木瓜有限提供保证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6,000,000 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根据木瓜集团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的《保证协议（最高额）》（编号：CL201409003-GA-2），木瓜集团为 Papaya 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于债权确定期间（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内签署或履行的主债权债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CL20140900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两年，木瓜集团提供保证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6,000,000 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公司未签订其他的授信、借款与担保协议。

3. 投资理财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认购中国农业银行“安心·灵动·75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1031500426），产品风险评级为中级；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认购金额为 39,999,999 元；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木瓜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订立和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项下其他应收款为 7,947,162.12 元，其他应付款为 6,902,047.11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沈思、小熊快跑、崔永忠之间的往来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 Papaya 应支付境外投资者的股权回购款，均系正常债权债务关系，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沈思、小熊快跑、崔永忠、境外投资者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已全部结清，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不会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木瓜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木瓜有限于 2015 年 6 月向 Papaya 收购其持有的移动奇异 100%股权；木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通过木瓜集团收购沈思、钱文杰持有的美国公司 100%股权；木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通过木瓜集团收购可可香港持有的印度公司 99.999%股权、通过 Papaya 收购沈思持有的印度公司 0.001%股权；木瓜有限于 2015 年 8 月通过木瓜集团收购 DCM VI, L.P.、Keytone Ventures II, L.P.、A-Fund, L.P.所持 Papaya 共计 21,725,168 股优先股（占 Papaya 股份总数的 44.88%）。前述收购事宜属于拆除公司及其关联方此前搭建的红筹架构的步骤的组成部分之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1. 红筹架构搭建的过程

（1）木瓜有限的设立与变更

沈思、钱文杰于 2008 年 4 月 9 日设立木瓜有限，木瓜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思	49	98%
2	钱文杰	1	2%
合计		50	100%

木瓜有限的设立和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木瓜股份的股本及演变况”部分所述。

（2）Papaya 的设立与变更

（a）Papaya 的设立

Papaya 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设立。Papaya 设立时，沈思、钱文杰各持有 Papaya 1 股普通股，Papaya 每股 par value 为 1 美元，Papaya 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思	1（普通股）	50%
2	钱文杰	1（普通股）	50%
合计		2	100%

(b) Papaya 的变更

(i) A 轮融资

2010 年 6 月，Papaya 进行了拆股，Papaya 股份总数扩大 100,000 倍，Papaya 每股 par value 相应由 1 美元缩小至 0.00001 美元，沈思所持 Papaya 普通股变为 100,000 股，钱文杰所持 Papaya 普通股变为 100,000 股。同时 Papaya 以每股普通股 0.00001 美元的价格向沈思、钱文杰增发 5,957,970 股普通股，沈思所持 Papaya 普通股增至 3,083,985 股，钱文杰所持 Papaya 普通股增至 3,083,985 股。

2010 年 6 月 11 日，DCM VI, L.P.、Jeremy Chau、Shannon Bauman、Deng Feng 共计出资 4,633,362.53 美元认购 Papaya 共计 2,926,211 股 A 系列优先股，其中 DCM VI, L.P. 出资 3,999,999.34 美元认购 Papaya 2,526,209 股 A 系列优先股，Jeremy Chau 出资 298,052.90 美元认购 Papaya 188,236 股 A 系列优先股，Shannon Bauman 出资 37,255.82 美元认购 Papaya 23,529 股 A 系列优先股，Deng Feng 出资 298,054.47 美元认购 Papaya 188,237 股 A 系列优先股。Papaya A 系列优先股每股价格为 1.5834 美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Papaya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思	3,083,985（普通股）	36.11%
2	钱文杰	3,083,985（普通股）	36.11%
3	DCM VI, L.P.	2,526,209（A系列优先股）	23.98%
4	Jeremy Chau	188,236（A系列优先股）	1.79%
5	Shannon Bauman	23,529（A系列优先股）	0.22%
6	Deng Feng	188,237（A系列优先股）	1.79%

合计	9,094,181	100.00%
----	-----------	---------

(ii) 拆股及回购

2011 年 1 月 10 日，Papaya 进行拆股，Papaya 股份总数扩大 5 倍，Papaya 每股 par value 由 0.00001 美元缩小至 0.000002 美元。沈思所持 Papaya 普通股变为 15,419,925 股，钱文杰所持 Papaya 普通股变为 15,419,925 股，DCM VI, L.P.所持 Papaya A 系列优先股变为 12,631,045 股，Jeremy Chau 所持 Papaya A 系列优先股变为 941,180 股，Shannon Bauman 所持 Papaya A 系列优先股变为 117,645 股，Feng Deng 所持 Papaya A 系列优先股变为 941,185 股；同时，Papaya 以每股 par value 0.000002 美元的价格回购钱文杰所持 Papaya 6,167,970 股普通股，钱文杰所持 Papaya 普通股变更为 9,251,955 股。

截至 2011 年 1 月 10 日，Papaya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思	15,419,925（普通股）	39.23%
2	钱文杰	9,251,955（普通股）	23.54%
3	DCM VI, L.P.	12,631,045（A系列优先股）	32.14%
4	Jeremy Chau	941,180（A系列优先股）	2.39%
5	Shannon Bauman	117,645（A系列优先股）	0.30%
6	Deng Feng	941,185（A系列优先股）	2.39%
合计		39,302,935	100.00%

(iii) B 轮增资

2011 年 4 月 21 日，DCM VI, L.P.、Keytone Ventures II, L.P.共计出资 17,999,997.76 美元认购 Papaya 共计 9,094,123 股 B 系列优先股，其中 DCM VI, L.P. 出资 3,999,999.04 美元认购 Papaya 2,020,916 股 B 系列优先股，Keytone Ventures II, L.P.出资 13,999,998.62 美元认购 Papaya 7,073,207 股 B 系列优先股。Papaya B 系列优先股每股价格为 1.9793 美元。

截至 2011 年 4 月 21 日，Papaya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沈思	15,419,925（普通股）	31.86%
2	钱文杰	9,251,955（普通股）	19.12%
3	DCM VI, L.P.	14,651,961(A系列优先股及 B系列优先股)	30.27%
4	Jeremy Chau	941,180（A系列优先股）	1.94%
5	Shannon Bauman	117,645（A系列优先股）	0.24%
6	Deng Feng	941,185（A系列优先股）	1.94%
7	Keytone Ventures II, L.P.	7,073,207（B系列优先股）	14.61%
合计		48,397,058	100.00%

(iv) 股权转让

2011年6月3日，DCM VI, L.P.向其关联方 A-Fund, L.P.转让 126,307 股其所持 Papaya B 系列优先股。截至 2011 年 6 月 3 日，Papaya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沈思	15,419,925（普通股）	31.86%
2	钱文杰	9,251,955（普通股）	19.12%
3	DCM VI, L.P.	14,525,654(A系列优先股及 B系列优先股)	30.01%
4	Jeremy Chau	941,180（A系列优先股）	1.94%
5	Shannon Bauman	117,645（A系列优先股）	0.24%
6	Deng Feng	941,185（A系列优先股）	1.94%
7	Keytone Ventures II, L.P.	7,073,207（B系列优先股）	14.61%
8	A-Fund, L.P.	126,307（B系列优先股）	0.26%
合计		48,397,058	100.00%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境外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沈思、钱文杰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就前述 Papaya 设立和变更事宜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

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沈思、钱文杰的说明，沈思、钱文杰未因前述外汇登记延迟办理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思和钱文杰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规定完成外汇登记的注销。

（3） 移动奇异的设立与变更

Papaya 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设立移动奇异，移动奇异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Papaya	210	100%
合计		210	100%

移动奇异的设立和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一）子公司”部分所述。

（4） 控制协议的签署

2010 年 5 月 26 日，沈思、钱文杰、木瓜有限与移动奇异签署了一系列的控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i) 木瓜有限、移动奇异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签署《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 (ii) 木瓜有限、移动奇异、沈思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
- (iii) 木瓜有限、移动奇异、钱文杰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
- (iv) 木瓜有限、移动奇异、沈思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 (v) 木瓜有限、移动奇异、钱文杰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 (vi) 木瓜有限、移动奇异、沈思、钱文杰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 (vii) 沈思、钱文杰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

（5） 股权质押的设立及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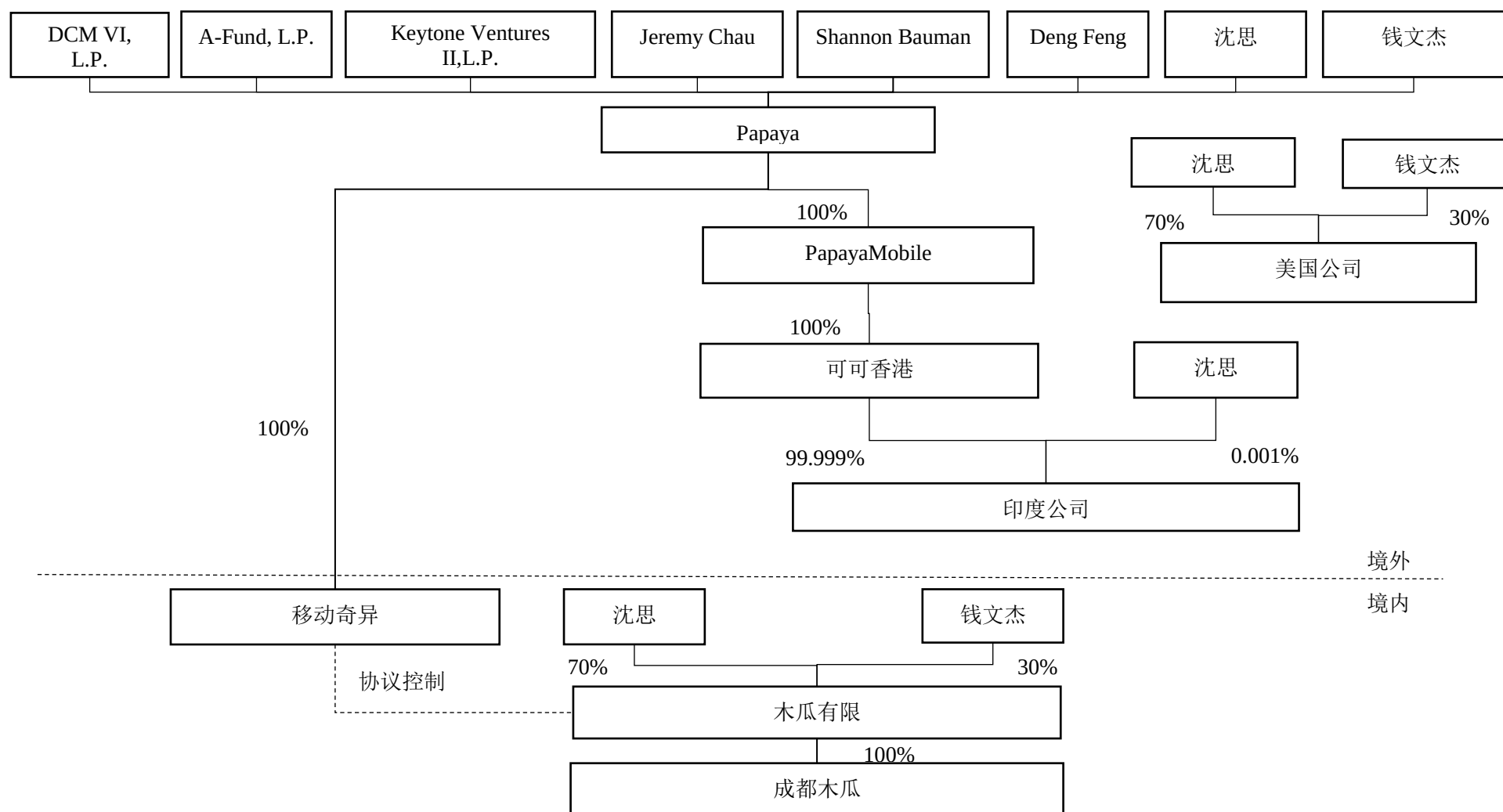
沈思、钱文杰与移动奇异已依据《股权质押协议》就股权质押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进行登记及变更登记。沈思、钱文杰与移动奇异之间股权质押设立及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木瓜有限历次股权变更情况”部分所述。

综上，移动奇异的境外股东 Papaya 由此通过移动奇异对木瓜有限进行协议控制。

（6） 其他境外公司的设立

除前述红筹架构的搭建外，Papaya 亦于 2015 年 1 月 2 日设立 PapayaMobile，Papaya 持有 PapayaMobile 100% 股权；PapayaMobile 于 2015 年 1 月 9 日设立可可香港，PapayaMobile 持有可可香港 100% 股权；可可香港与沈思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设立印度公司，其中可可香港持有印度公司 99.999% 股权、沈思持有印度公司 0.001% 股权；沈思、钱文杰于 2010 年 9 月 1 日设立美国公司，其中沈思持有美国公司 70% 股权、钱文杰持有美国公司 30% 股权。

至此，公司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完毕，其红筹架构的具体结构如下图所列示：



2. 红筹架构的拆除

(1) 重组框架协议的签署

2015 年 5 月 20 日，沈思、钱文杰、木瓜有限、移动奇异、Papaya 以及境外投资人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就木瓜有限拆除红筹架构以及股权结构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 VIE 终止协议的签署

2015 年 5 月 25 日，沈思、钱文杰、木瓜有限与移动奇异签署 VIE 终止协议，对原签署的控制协议及其所议协议控制事宜进行终止。

(3) 股权质押的注销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二) 木瓜有限历次股权变更情况”部分所述，2015 年 7 月 2 日，沈思、钱文杰与移动奇异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提出股权出质注销申请，股权质押已于该日完成注销。

(4) 木瓜有限增资

2015 年 7 月 30 日，木瓜有限增加新股东木瓜创业、木瓜网络、冬瓜科技，木瓜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996.3 万元：沈思投入 10,395.5 万元人民币，其中 580.5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9,815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钱文杰投入 4,435.5 万元人民币，其中 246.5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4,189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木瓜创业出资 108.35 万元人民币；木瓜网络出资 35.29 万元人民币；冬瓜科技出资 25.66 万元人民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 木瓜有限历次股权变更情况”部分）。前述增资完成后，木瓜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思	1,280.5	64.14%
2	钱文杰	546.5	27.38%
3	木瓜创业	108.35	5.4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木瓜网络	35.29	1.77%
5	冬瓜科技	25.66	1.28%
合计		1,996.3	100%

（5） 移动奇异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6 日，移动奇异股东 Papaya 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移动奇异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移动奇异 100% 股权（出资额 889 万美元按照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为 5,693.7982 万元人民币）以 300 万元对价转让给木瓜有限；同日 Papaya 与木瓜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一）子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526 号），同意 Papaya 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木瓜有限。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移动奇异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移动奇异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木瓜有限	5,693.7982	100%
合计		5,693.7982	100%

（6） Papaya 股权回购和转让

Papaya 于 2010 年设定期权激励计划，拟于境外向共计 83 名激励对象发行 Papaya 共计 3,234,154 股激励期权。2015 年 7 月 1 日，Papaya 作出股东决议和董事决议，同意回购并取消 Papaya 于 2010 年设置并拟于境外发放的全部员工期权，回购价格共计 83 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apaya 已与全部共计 83 名激励对象签署 Option Restructuring Agreement，拟于境外发放的激励期权已全部回购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apaya 不存在任何员工激励计划。

2015 年 7 月，Papaya 作出股东决议和董事决议，同意回购沈思和钱文杰持有的 Papaya 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总计为 2 美元；2015 年 7 月，Papaya 与沈思、钱文

杰签署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

2015 年 7 月, Papaya 作出股东决议和董事决议, 同意回购 Jeremy Chau、Shannon Bauman、Feng Deng 持有的 Papaya 全部股份, 回购价格合计为 760,035.828 美元, 其中 Jeremy Chau 获得 357,663.480 美元、Shannon Bauman 获得 44,706.984 美元、Feng Deng 获得 357,665.364 美元; 2015 年 7 月, Papaya 与 Jeremy Chau、Shannon Bauman、Feng Deng 签署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

2015 年 8 月, Papaya 及木瓜集团分别作出股东决议和董事决议, 同意由木瓜集团购买 DCM VI, L.P.、Keytone Ventures II,L.P.和 A-Fund, L.P.持有的 Papaya 全部股份, 收购价格合计为 24,200,000 美元, 其中 DCM VI, L.P.获得 8,525,000.54 美元, Keytone Ventures II,L.P.获得 15,400,000 美元、A-Fund, L.P.获得 274,999.46 美元。2015 年 8 月, Papaya 与木瓜集团、DCM VI, L.P.、Keytone Ventures II,L.P.和 A-Fund, L.P.签署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相关付款证明, 前述期权、股权回购及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履行完毕, 相应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7) 收购印度公司和美国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 木瓜集团、可可香港以及印度公司分别作出股东决议及董事决议, 同意由木瓜集团收购可可香港持有的印度公司 99.999%股权, 收购对价为 4,999,950 卢比; 2015 年 8 月 7 日, 木瓜集团与可可香港签署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由木瓜集团收购可可香港持有的印度公司 99.999%股权。

2015 年 8 月 7 日, Papaya 以及印度公司分别作出股东决议及董事决议, 同意由 Papaya 收购沈思持有的印度公司 0.001%股权, 收购对价为 50 卢比; 2015 年 8 月 7 日, Papaya 与沈思签署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由 Papaya 收购沈思持有的印度公司 0.001%股权。

2015 年 8 月 13 日, 木瓜集团与美国公司分别作出股东决议及董事决议, 同意由木瓜集团收购沈思、钱文杰合计持有的美国公司 100%股权, 收购价款合计为 5 万美元; 2015 年 8 月 13 日, 木瓜集团与沈思、钱文杰签署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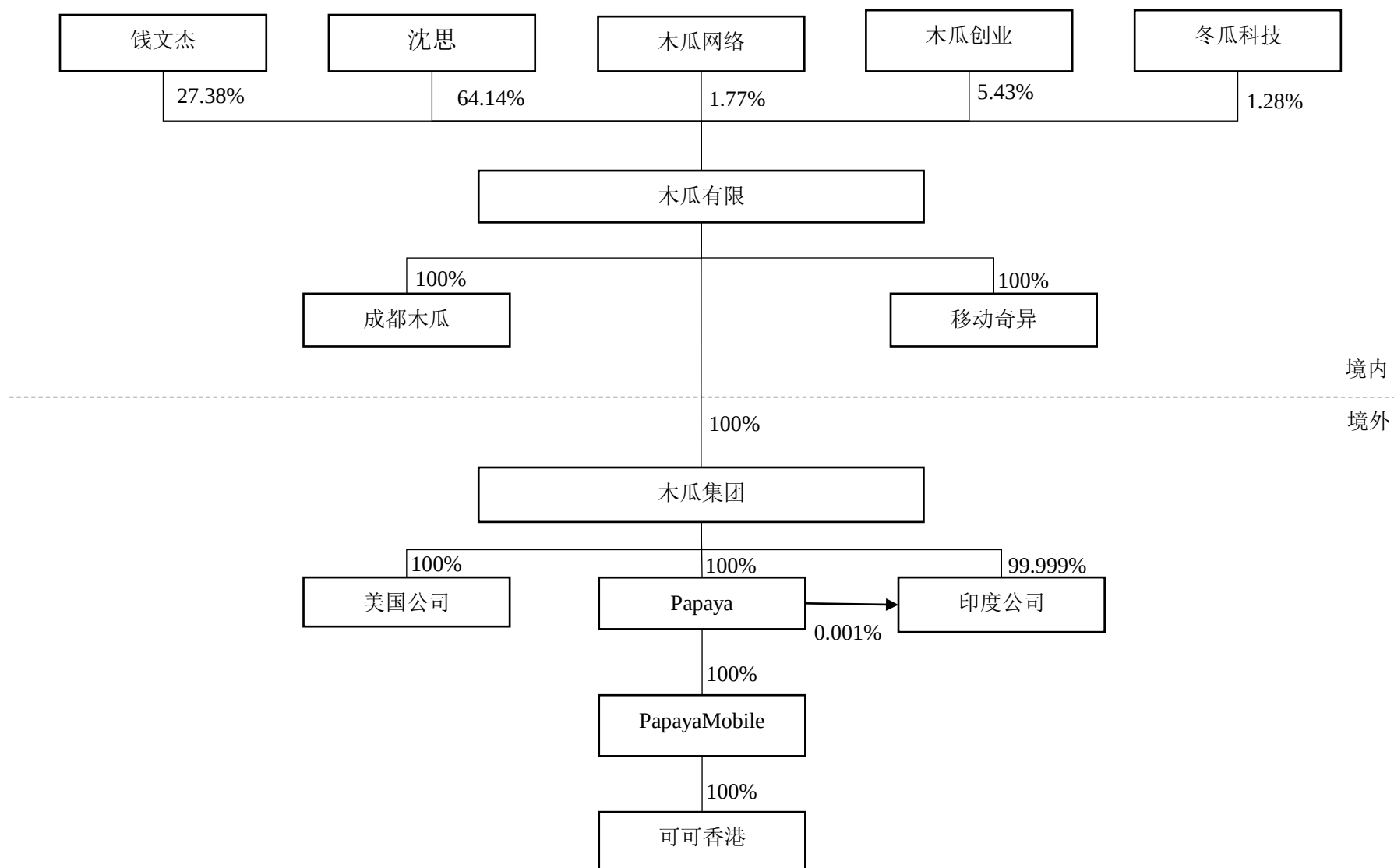
由木瓜集团收购沈思、钱文杰合计持有的美国公司 100%股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相关付款证明，前述印度公司和美国公司收购事宜已全部履行完毕，相应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8） 注销返程投资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思和钱文杰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完成外汇登记的注销。

至此，公司前述境外红筹架构拆除及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3. 本次红筹架构拆除后的后续待处理事项

(1) 可可香港的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红筹架构拆除后，公司拟注销可可香港，并已向相关登记注册机关提交注销申请，截至本法律书出具日，可可香港的注销程序尚在进行中。

(2) PapayaMobile 的注销

根据公司说明，前述红筹架构拆除后，公司亦决定注销 PapayaMobile，鉴于 PapayaMobile 为可可香港母公司，PapayaMobile 尚待可可香港注销完毕后方可开展注销程序。

4. 本次红筹架构拆除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香港律师、美国律师、印度律师、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亦已开展相关境外公司的注销等工作。

十四、木瓜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木瓜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木瓜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木瓜股份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与程序，公司财务与内部审计，投资者关系等作出了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经木瓜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合法，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2016 年 1 月 6 日，鉴于木瓜股份注册资本拟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6,200 万元，木瓜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公司前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木瓜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

有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二）报告期内木瓜有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7月22日，木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沈思、钱文杰、北京木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木瓜网络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北京冬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木瓜有限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此次章程修改已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木瓜股份的组织结构

木瓜股份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领导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木瓜股份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木瓜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木瓜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

木瓜股份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木瓜股份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本所律师认为，木瓜股份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木瓜股份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根据木瓜股份提供的资料，木瓜有限自整体变更设立为木瓜股份以来，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木瓜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木瓜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木瓜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木瓜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木瓜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木瓜股份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6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木瓜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木瓜股份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木瓜股份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木瓜股份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运作规范，木瓜股份的组织 and 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瓜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境外居留权	职务	任职期间
1	沈思	中国/无	董事长/总经理	2015.12.17-2018.12.16
2	钱文杰	中国/无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2.17-2018.12.16
3	陈霄	中国/无	董事	2015.12.17-2018.12.16
4	李经伦	中国/无	董事	2015.12.17-2018.12.16
5	赵巨涛	中国/无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12.17-2018.12.16
6	王天雄	中国/无	监事会主席	2015.12.17-2018.12.16
7	向培敏	中国/无	监事	2015.12.17-2018.12.16
8	孙冶	中国/无	监事	2015.12.17-2018.12.16

2. 根据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三会文件及相关任职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选举上述董事、监事，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相关公开信息，以及核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填写的调查文件、签署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 公司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木瓜有限的执行董事为沈思。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木瓜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由沈思、钱文杰、陈霄、李经伦、赵巨涛构成。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思为董事长。

2. 公司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木瓜有限的监事为钱文杰。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木瓜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孙冶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2 月 17 日，木瓜股份创立大会选举王天雄、向培敏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三人组成木瓜股份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天雄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木瓜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沈思为经理。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木瓜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沈思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文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巨涛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木瓜股份上述人员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

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木瓜股份的规范运营与持续运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适格性的声明》，承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同时承诺如因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或竞业禁止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木瓜股份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木瓜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兼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关联方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有关部分。

木瓜股份董事和监事已承诺，不从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木瓜股份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木瓜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核准登记的经营 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期限	持股比例 和任职情 况
----	------	-------	----------------	--------------	------	-------------------

1	森纵艾德 (北京)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蔺华	教育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80	2009.05.15- 2029.05.14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赵巨涛 持股 2%
2	小熊快跑	田影影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美容美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2015.06.12- 2045.06.11	董事/总经理沈思 持股 90%
3	深圳市力通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黎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	100	2002.03.26- 2017.03.26	董事/总经理沈思 持股 90%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根据木瓜股份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木瓜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木瓜股份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沈思	董事长/总经理	62.07%	7.63%	69.70%
2	钱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	26.50%	0	27.38%
3	陈霄	董事	0	0.11%	0.11%
4	李经伦	董事	0	0.03%	0.03%
5	赵巨涛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0	1.21%	1.21%
6	王天雄	监事会主席	0	0.13%	0.13%
7	向培敏	监事	0	0.01%	0.01%
8	孙冶	监事	0	0.02%	0.02%

十七、税务

（一）木瓜股份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验，木瓜股份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木瓜股份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木瓜股份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分别为：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三）木瓜股份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等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跨境应税服务免税备案表》，2015年1月9日，移动奇异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拟同意的信息系统服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免征针对移动奇异与 Papaya 签署的《AppFlood 信息推广平台维护及更新（2014）》（编号：KY-BJ-20140101）所需缴纳的增值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跨境应税服务免税备案表》，2015年1月9日，移动奇异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拟同意的软件服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免征针对移动奇异与 Papaya 签署的《木瓜移动游戏的维护及更新（2014）》（编号：KY-BJ-20140102）所需缴纳的增值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税收优惠外，公司不存在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情况。

（四）木瓜股份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有员工166名，其中公司与162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2名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与2名实习生签订实习协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已为161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名实习生及2名签订劳务合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1名在香港办公的员工自愿放弃中国境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木瓜股份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其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木瓜股份已取得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的《证明》，证明

未发现其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移动奇异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其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移动奇异已取得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的《证明》，证明未发现其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承诺如出现木瓜股份和/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木瓜股份和/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情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和/或其下属分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十九、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木瓜股份为非生产型企业，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不涉及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

（二）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木瓜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木瓜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情况外，木瓜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1. 2015 年 3 月，全美广告有限公司（原告）因与木瓜有限（被告）发生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全美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5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木瓜有限向全美广告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158,118 元，2015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调解作出（2015）海民初字第 29573 号民事调解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瓜有限已向全美广告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前述费用。

2. 2015 年 11 月，刘德昭（申请人）与移动奇异（被申请人）、木瓜有限（第三人）因解除劳动合同产生劳动争议，刘德昭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经调解三方达成调解协议，由移动奇异一次性向刘德昭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合计 8,500 元，木瓜有限承担连带责任，2015 年 12 月 2 日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上述调解作出京海劳人仲字[2016]第 1695 号调解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移动奇异已向刘德昭支付完毕前述费用。

3.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仲裁庭	争议简述及当前状态
1.	Jenna Kaufmann 及美国公司	位于旧金山的 加利福尼亚州 劳工委员会， 州案件号 11-28186EK	原告，美国公司前雇员，主张美国公司迟延 20 天支付其带薪休假工资，原告请求法定滞纳金共计 10,192 美元以及不超过 30 日的每日 509.62 美元的额外工资。
2.	Adrienne Carpenter 及美国公司	位于旧金山的 加利福尼亚州 劳工委员会， 州案件号 11-28186EK	原告，美国公司前雇员，主张美国公司迟延 20 天支付其带薪休假工资，原告请求法定滞纳金共计 7,329.20 美元以及不超过 30 日的每日 244.32 美元的额外工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美国公司所涉劳动仲裁事宜仍在审议过程中，鉴于前述事项所涉金额较小，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出现木瓜股份和/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因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木瓜股份和/

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应承担责任的,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清偿责任, 以避免公司和/或其下属分子公司遭受损失, 前述木瓜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所涉的诉讼、仲裁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木瓜股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木瓜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木瓜股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木瓜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木瓜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 推荐机构

木瓜股份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具备担任木瓜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主办券商的资质。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 木瓜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木瓜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卓蔚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智斌

智斌

张钊

张钊

2016年 1月27日